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內政部及經濟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會銜訂定發布，並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本次修正係參酌英國（uklpg Code of Practice 7:2004 Storage of Full and Empty LPG Cylinders and Cartridges 2.6）及日本（液化石油ガスの保安の確保及び取引の適正化に関する法律第11条、第16条第1項）相關管理規定，增訂於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同一基地上可設置符合相關安全管理規定之容器保管室儲放液化石油氣容器，以兼顧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安全管理及實際營運需求之合理性，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設有容器保管室者，得不設置儲存場所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二、增列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設置容器保管室之相關安全管理規範。（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